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 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意向。除文義 有所指 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者具 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 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55港元及1.51港元。就股份購回支付 總購買價(不 括佣金及其他支出)約為769,360港元。所購回股份 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有已 行股份總數約0.02426%。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事會 信，本公司可憑藉 有財務資 進行股份購回，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 ，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 續經營。此 外，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 映董事會及管理團 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 。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本公司須遵所有適用律及規例進行。董事時無意於觸收購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情下上董增上本公司於上上上上上份